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2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孔繁榮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6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孔繁榮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孔繁榮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檢察官聲請書認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應論以累犯等語。惟聲請書就被告構成累犯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爰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惟得作為量刑審酌事由，併此說明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1690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民國108年9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本案又於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因而肇事，經警到場處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.18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並考量其前科素行欠佳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本案犯罪動機、造成交通事故實害，對道

路交通安全危害非輕，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吳宛陵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2613號

被 告 孔繁榮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孔繁榮前曾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1690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民國108年9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孔繁榮仍不知悔改，復於1

13年8月25日21時至23時許期間，在其址設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巷00弄00號住處內飲用啤酒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翌(26)日7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於同日7時31分許，行經屏東縣○○市○○巷00號附近(機場北路段)時，因超越施美珠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時失控打滑，發生車禍，經警到場處理，於同日9時17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18毫克，始查悉上情。

三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孔繁榮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施美珠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，復有警員職務報告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籍查詢資料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蒐證照片等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檢 察 官 楊士逸